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4月9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臺中高分檢檢察長視察苗栗市長補選查察業務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於今(9)日下午2時許，在本署蔡宗熙檢察長、廖倪鳳主任檢察官陪同下，至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督導苗栗市長補選的選舉查察業務，除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潘嘉旺分局長、偵查隊長及北苗、南苗及文山派出所所長與會以外，另邀集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張瑋倫大隊長、苗栗縣調查站副主任楊懿如等人參與。林檢察長除嘉勉同仁在選舉查察工作的付出，以因應將於113年4月13日舉辦之苗栗市長補選以外，並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從賄選查察、假訊息防制、投票秩序維護等面向進行報告。林檢察長指示苗栗分局積極檢視布建之布雷的有效性，向地方人士了解最新選情，以展示執法單位強力查賄之態度；就假訊息案件之處理，各案應採一致之標準，以符公平；選舉當日若發現違規情事，應即時勸阻排除，若有必要，即通報本署選舉執行秘書及駐區查察專責檢察官；期勉執法人員做好充分準備，預擬各種突發狀況之因應措施，俾使本次補選能以和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

本署蔡檢察長提醒執法人員應特別留意投開票日之現場狀況及執法方式。若遇違規事項應即時勸阻，倘有違反刑罰之虞，應即時請示本署專責檢察官，欲行使強制處分者，更應以謹慎態度為之，以維護投開票所秩序及選舉的公平公正為首要執法目標。本署將持續以團隊辦案模式整合轄內檢、警、調、廉、移人力，依循法務部頒訂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透過「阻絕境外勢力」、「斷絕賭盤效應」、「杜絕假訊息干擾」共三項強韌策略，達成「嚴查不法、肅本清源」之核心宗旨，完成本次選舉查察工作。

